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68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AD213
主席：謝教務長祝欽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蔡榮慧
主席致詞：
壹、 上次會議(100.03.18)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審議化材系廖文城老師提出四化材三葉彥谷同學「有機化學（一）」學期成績更正案。
決議執行情形：**經與會 38 人投票，37 票同意，不同意 0 票，廢票 1 票，通過成績更正。**

二、審議本校新增系所擬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案。
決議執行情形：**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提通過；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所提，則授權管理學院於一週內確認該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後列入會議紀錄，所提通過。(100.3.24 管院回覆，確認英文名稱如說明所示無誤)**

三、審議有關交換生至本校選課規定案
決議執行情形：**除第一段所提「不受上、下限等條件限制」再議，餘通過。**

四、審議增修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案。
決議執行情形：**通過**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人數：**本學期註冊人數共9350人（四技5727人、四技專班68人，二技322人、碩班1895人、博班509人、二技在職2人、碩在職專班819人、產碩(專)班8人）。

(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雙主修、抵免申請：**本學期計有輔系 5 人、雙主修 0 人、抵免學分 29 人通過申請。

(三) **學行優良獎：**99 學年第 1 學期符合學行優良獎核發資格者計有 333 人，共減免學雜費　1,627,000 元。

(四)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99 學年第 1 學期符合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繼續申請者共計 10 名，核發獎學金為 50 萬元。

(五)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人數：**大學部 63 人（四技 37 人、二技 24 人、四年制專班 2 人）、碩士班 91 人、碩在職專班 45 人、博士班 23 人，合計 222 人畢業。

(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資格審查：**99 學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資格審查進行中，預計五月上旬公告延生修名冊及個人通知。

(七) **100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及閱卷：**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名，合格件數計有 3936 件，人工閱卷已於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完畢。

(八) **100 學年度博士班報名：**於 4 月 12 日至 4 月 19 日受理網路報名，4 月 22 日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計有 123 件為合格件。

(九) **100 學年度轉系申請**：於 4 月 15 日至 4 月 22 日受理申請，共 25 人申請。

二、課教組

(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考試：本學期 4 月 22 日至 5 月 15 日開放研究生上網申請學位考試，舉行學位考試期限至 100 年 7 月底截止。

(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9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預定於 5 月 13 日（五）召開。

(三) 各系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開課程之合理開課鐘點數計算基準：依 100 年 5 月 4 日（三）校務行政系統建檔資料為準。

三、出版組

(一) 科技學刊：科技學刊第 18 卷，科技類共出刊 1 期，計 7 篇論文 (本校：2 篇，外校：5 篇)，人文社會類共出刊 2 期，計 13 篇論文 (本校：12 篇，外校：1 篇)，總計刊登論文篇數 20 篇 (本校：14 篇，外校：6 篇)。

(二) 校刊「雲聲」：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 313 期，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 歡迎參閱。

(三) 本校概況：2011 年概況已製作完成，已將光碟內容置於本校網站供各單位及各界參考，並寄送全國各專科學校、高中及高職輔導室進行宣導。

(四) 教師著作目錄：已將 2010 年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篇章，匯入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中。

(五)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今年出刊至第 10 卷。第 10 卷第 1 期擬翻譯出刊之內容已簽准送語言中心翻譯，預計於翻譯完成後，再對譯後文章進行編輯及印刷事宜。

四、綜合業務組

(一)工作重點報告

1、**各項招生**：

(1) **四技技優**：100 學年度四技技優預計錄取 108 名，實際錄取 58 名，錄取生報到截止日期至 1 月 26 日，報到人數 53 名，缺額 5 名。

(2) **碩士班推甄**：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368 名，正取生錄取 351 名，報到人數 334 名，缺額為 34 名，於 4 月 2 日前缺額之 31 名已全數流入招生考試正取名額中，餘 3 名將俟第 1 梯備取生遞補時再流用。【甄試遞補期限至 2 月 24 日止】

(3) **博士班推甄**：10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36 名，正取生錄取 29 名，正取生報到 29 名，缺額為 7 名，缺額將流用至博士班招生。

(4) **陸生招生**：本校「100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書」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232436D 號函，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報部申請。

(1) 碩士班 20 名分配於下列各系所各 1 名：「電機工程系、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營建工程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資訊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會計系、工業設計系、國際文化設計研究所、視覺傳達設計系、設計運算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應用外語系、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材料科技研究所」。(2) 博士班 3 名分配於下列各系所各 1 名：「工程科技研究所、設計學研究所、企業管理系」。

(5) **招生宣導：**

日期	學校或公司	宣導方式	參與系所或單位
9 月 25 日	楊梅高中	博覽會	電子工程系
10 月 23 日	明道高中	博覽會	視覺傳達設計系
11 月 19 日	僑泰高中	升學講座	工程科技菁英班 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 電子工程系 會計系 工業設計系 創意生活設計系
12 月 7 日	彰化高中	升學講座	工業管理系 工業設計系
12 月 8 日	台南二中	升學講座	工程科技菁英班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友達光電	博覽會	工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12 月 15 日	惠文高中	升學講座	創意生活設計系
12 月 17 日	新興高中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12 月 18 日	文生高中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12 月 23 日	大安高工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12 月 24 日	明道高中	升學講座	資訊管理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化資產維護系
12 月 29 日	台南高工	升學講座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 月 5 日	聖功女中	升學講座	工業設計系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1.各項招生：

(1) 四技各項招生：10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已於 4 月 25 日榜示在案，計正取名額 250 人，備取 551 人，完成報到 166 人(報到率：66.40%)，各系報到情形詳如附件一，第一批備取生報到時間為 4 月 29 至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

100 學年四技申請入學正取生報到情形

系別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情形			第一批備取人數
		正取	備取	正取生		報到率	
				錄取	報到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4	24	72	24	17	70.83%	7
工程科技菁英班	69	69	184	69	38	55.07%	31
工業管理系	19	19	51	19	12	63.16%	7
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	43	43	87	43	20	46.51%	23
工業設計系	10	10	28	10	6	60.00%	4
視覺傳達設計系	10	10	17	10	8	80.00%	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0	10	19	10	5	50.00%	5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	10	14	10	9	90.00%	1
創意生活設計系	28	28	52	28	26	92.86%	2
應用外語系	3	3	3	3	3	100.00%	0
文化資產維護系	24	24	24	24	22	91.67%	2
合計	250	250	551	250	166	66.40%	84

註：報到時間：1.正取生：4/26-4/28中午12時；2.第1批備取生：4/29-5/02中午12時

(2) 二技各項招生：100 學年度二技推薦甄選，第二階段報名日期：5 月 16 日~5 月 19 日，公告錄取名單：6 月 13 日；二技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公告：7 月 15 日。

(3) 碩士班招生：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筆試業於 3 月 26 日辦理完竣，本次合格報名人數共計 3,936 人，缺考人數為 693 人，實際到考人數為 3,243 人，缺考率 17.61%(99 年 13.84%)，本項招生考試業於 4 月 22 日公告依一階段考試錄取榜單(計正取 470 人，備取 831 人)及二階段初試合格名單(計 825 人)，二階段面試日期為 5 月 7 日，已請有複試之系所組至遲於 4 月 28 日前將面試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4) 博士班招生：10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日期 100 年 5 月 21 日。

(5) 100 學年度秋季財務金融系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四技雙聯學制外國學生專班開班計畫書，已於 3 月 28 日完成報部。

(6) 陸生招生：陸生招生：100 學年度大陸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日期：4 月 14 日~5 月 6 日，預計 6 月 8 日放榜。

(7) 國際學生：100 學年度第一梯次國際學生申請入學，已於 3 月 31 日報名截止，共計有 46 位申請，預計放榜日期為 5 月 13 日；第二梯次報名日期：4 月 1 日~5 月 31 日，預計 6 月 30 日放榜。

(8)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經調查各院辦理意願後，工程學院已提出 2 個計畫申請案。申請案如下：
①積體電路製造與封測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
②精密光學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

(9) 招生宣導：

日期	學校	宣導方式	參與系所或單位
2 月 25 日	靜修女中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2 月 25 日	台中高工	升學講座	機械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3 月 1 日	內湖高工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3 月 2 日	揚子中學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3 月 4 日	金甌女中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3 月 4 日	暨南附中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3 月 7 日	南科實中	升學講座	工程科技菁英班 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 工業設計系
4 月 29 日	台師大僑生先修班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僑生
5 月 2 日	松山工農	升學講座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5 月 4 日	松山工農	升學講座	電機工程系
5 月 4 日	鶯歌商工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5 月 5 日	松山工農	升學講座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5 月 6 日	嘉義高工	升學講座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工業設計系
5 月 6 日	西螺農工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國標社

日期	學校	宣導方式	參與系所或單位
5 月 9 日	嘉義高工	升學講座	電機工程系
5 月 10 日	沙鹿高工	博覽會 升學講座	綜合業務組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5 月 18 日	中壢高商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5 月 18 日	土庫商工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5 月 23 日	海青工商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5 月 24 日	台中家商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5 月 24 日	崇實高工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5 月 25 日	東山高中	博覽會	綜合業務組

2.總量管制：

(1)辦理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考量未來總量新法修訂後，獨立所需有師資員額及系所未來長遠發展，通過下列系所更名案：

-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更名為「會計系管理博士班」。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更名為「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 「國際文化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更名為「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2)原則同意「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大學部申請改名「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有條件通過)。

(3)漢學所申請更名案，請於本(100)年度通過自我教育認證後再提報。

(4)本校目前日間部生師比已瀕臨教育部規定標準，未於回歸正常值之前，暫不予考慮各系所提增班案。

(5)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已進入預告程序，技專校院預定自 102 學年度實施(暫定)，本處亦持續密切注意。

(三)**補充報告：**

1.陸生報名目前 19 人，其中 9 人繳費，請各系所繼續努力。

2.技職司已同意將技職體系延修生比照高教體系方式列表，即未有修課事實僅繳交學雜費基數者不計入延修生人數，本校延修生目前約有 460 人(含碩博班)。

3.「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教育部不評鑑僅有訪視。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討各組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如附件（C-1~11），是否妥當？請　討論。

說　明：

一、各組先行提出與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經協調確定後，相關章則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本次提出之修訂案計有：

1. 學則（**C-1~5**）
2. 輔系審查標準（**C-5**）
3. 與國外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C-6~7**）
4. 課程訂定要點（**C-7~8**）
5. 選課要點（**C-8~9**）

6.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C-9**）

7.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C-10~11**）

決　議：

1. 學則：除新增之第五篇第七十一條條文內容增加「或學位學程」及「學士學位學程」等字眼外，餘照案通過修訂如附件。

2. 輔系審查標準：照案通過修訂如附件。

3. 與國外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刪除新增之第三條「第8條」字眼外，餘照案通過修訂如附件。

4. 課程訂定要點：照案通過修訂如附件。

5. 選課要點：照案通過修訂如附件。

6.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照案通過修訂如附件。

7.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照案通過修訂如附件。

案由二：有關交換生至本校選課規定，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交換生選課規則，依第 67 次教務會議決議，有關「不受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等條件限制」需再提會討論。另依通識中心建議，增加規範「交換生選修通識至多 2 門」。

二、交換生選課規則，建議增訂：

（一）原則上國際交換生、大陸地區交換生及訪問生，於交換或訪問期間選課不受年級、身分、先修科目及修習學分數下限等條件限制，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 25 學分。

（二）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2 門為限。

（三）有關交換生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另依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辦理。

（四）上述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三、本案通過後，擬自 100 學年度起適用，並加註於「選課相關注意事項」。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以統一教學與統一評量，齊一學生品質，落實院基礎課程的扎根工作，為補強全校執行共識，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統一教學與統一評量之意涵：教學教材統一、教學進度統一、試題統一、學習評量標準統一等。

二、法規訂定：教務處

三、執行單位：共同科、四院，由授課教師社群議定後實施。

四、執行科目：共同科(物理、化學、國文)，工學院(微積分)，管理學院(會計、統計、經濟)，設計學院(---)，其他科目---。

五、友校案例：如附件(D-6~8)。

六、本校參考案例：　語言中心的英語教學。

(一)本校基礎英語，採能力分級教學，語言中心於各個級別提供數種教材供教師選用，未執行統一教學與統一評量。

(二)惟學校訂有英語畢業門檻，齊一學生品質，本質上形同執行統一教學與統一評量的要求。

決　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結論：

一、合理鐘點的方式就是系所在所達到之合理鐘點內皆可自主管理其開課。

二、下學期教學大綱將會把課程核心能力納入，並採多元評量方式。

伍、臨時動議：

一、鐘點合理開課數是否訂定明確標準?(管理學院方院長提)

決議：1.先施行三學期，等明年度再訂定辦法。

2.已與會計室溝通，未來各系聘請契約講師，學校補助之經費來源即各系減少之鐘點，以提升教師人數並降低生師比。

二、鐘點合理開課數是否可有明確計算方式，例如：兼主管、借調…?(視傳系郭主任提)

決議：兼任行政主管及借調不算入，但系上合理鐘點需滿足每位教師開課數。

三、因怕開課不成而多開之課，可否同意在開學前或開學當天將課停開且不須學生簽名?(環安系李主任提)

決議：仍請依學校規定於加退選前完成規定程序。

四、建議於教師評鑑或升等之評分，不把超鐘點列入加分，則可減少教師超鐘點之意願?(電子系許主任提)

決議：已向人事室反應。

六、總量管制表延修生計算方式不同後相關資料希盡快提供各系所參考?(管理學院方院長提)

決議：相關資料將於下週提供各系所參考，校務基本資料庫配合修改部分請施主任盡快向教育部反應。

陸、散會：(13：45)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則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大陸地區學生(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得授予各級學校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學則**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學校學生)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得授予各級學校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照案通過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修訂
學則 第二篇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學則** 第二篇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照案通過 99 年 12 月 27 日學則報部 (雲科大教字第 0990200152 號函)，教育部電建請本校學則第 25 條「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及「修業年限」應採大學法用詞，改為「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修業期限」。(教育部於當次報部中，已一併於 100 年 1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28228 號函同意備查。)
學則 第 十九 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則** 第 十九 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照案通過 同上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 60 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 60 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照案通過 99 年 12 月 27 日學則報部（雲科大教字第 0990200152 號函），教育部電建請本校學則第 25 條「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及「修業年限」應採大學法用詞，改為「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修業期限」。(教育部於當次報部中，已一併於 100 年 1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28228 號函同意備查。)
學則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成績登錄表~~，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列印簽章~~併同學期考試卷~~送交註冊組簽收並登錄。~~上述學期考試卷由註冊組保存至當學生畢業後即予銷燬。~~	**學則**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併同學期考試卷送交註冊組簽收並登錄。上述學期考試卷由註冊組保存至當屆學生畢業後即予銷燬。	照案通過 1. 配合現行成績送交方式，採網路登錄後列印確認單至註冊組存查。 2. 考卷改由各系自行保存、運用（如工程教育認證）。
學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要點~~另訂之。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抵免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者，得提出出國申請，其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照案通過 1.依教育部 100.03.16 臺陸字第 1000036401 號函規定，赴大陸地區學生進行短期交流(交換)，有關研修學分及研修院、系(所)等相關規定，由各校納入學則規範並報部備查，以符法制（請見附件 D-1~2）。 2.本校訂有「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本辦法僅適用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出國學生，擬增修適用或赴大陸地區之學生（本辦法請見附件）。 3.學則第 37 條如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通，擬於「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妥適之處修訂條文內容，再另行報部。 4.修訂學則 37 條誤植，本校訂有「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非訂要點。
學則 第四十五條…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學則** 第四十五條…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照案通過 99 年 12 月 27 日學則報部 (雲科大教字第 0990200152 號函)，教育部電建請本校學則第 25 條「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及「修業年限」應採大學法用詞，改為「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修業期限」。(教育部於當次報部中，已一併於 100 年 1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28228 號函同意備查。)
學則 第四十七條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學則** 第四十七條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照案通過 同上
學則 第五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學則** 第五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照案通過 同上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則 第三篇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2至7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學則** 第三篇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照案通過 同上
學則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學則**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照案通過 同上
學則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或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二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程訂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第七十四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就讀。 **第三章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七十五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		除第七十一條條文內容修正外於照案通過 1.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2.本校已提出計畫案申請，申請通過後將於 100 學年度實施。 3.新增學則第五篇，本篇共計新增 4 章 10 條文，原第五篇條碼隨之調整為第六篇，原第 71-76 條文號碼隨之調整為 81-86。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1 年至 2 年，必要時得酌以延長一年。 **第七十六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含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等)，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七條**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七十八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第四章畢業、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後○○○學程學位」之學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輔系審查標準 十、財務金融系： (三) 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投資學 (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 (3)、國際財務管理 (3) 應修學分：24	**輔系審查標準** 十、財務金融系：**(每學年限收15名)** (三) 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4)**、投資學 (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 (3)、國際財務管理 (3) 應修學分：25	**照案通過** 1. 依據 100.4.14 財金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2. 取消輔系限收名額限制。 3. 100 學年度「財務管理」4 學分改為 3 學分。 4. 應修學分隨之調整為 24 學分。
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大陸地區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	**與國外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畫。 第 三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	**刪除第三條新增文字「第8條」外餘照案通過** 依教育部1000308來函與大陸地區高等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畫。 第 三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限當地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專校院。 大陸地區學校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中第 8 條之規定。 第 四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相互推薦就讀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 二、修業年限與本校相當。 三、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 第 五 條　雙聯學制之合約應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教務會議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試）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採計、抵免與編級。 五、實務專題；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包含指導教授等)。 六、修業年限。 七、學位授予。 八、其他事項。 第 六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轉交教務處及申請修讀學系進行甄審：	聯學制之國外學校，限當地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專校院。 第 四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推薦至本校就讀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 二、修業年限與本校相當。 三、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 第 五 條　雙聯學制之合約應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教務會議決議，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試）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採計、抵免與編級。 五、實務專題；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包含指導教授等)。 六、修業年限。 七、學位授予。 八、其他事項。 第 六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教務處，轉交申請修讀學系進行甄審：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	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辦理「雙聯學制」規定辦理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國外地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大陸地區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 三、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四、留學計畫書。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本校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六、申請學系指定文件。 七、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還)。 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三、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四、留學計畫書。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本校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六、申請學系指定文件。 七、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還)。 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課程訂定要點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至少為二十四學分 (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至少為十八學分 (論文六學分另計)，最高不得超過四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四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課程訂定要點**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至少為二十四學分 (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至少為十八學分 (論文六學分另計)，最高不得超過四十八學分 (含論文六學分)；四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一百三十六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一百五十六學分；二年制各系 (含在職	照案通過 配合學則修改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七十二學分，最高不得多於八十二學分。	進修班)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七十二學分，最高不得多於八十二學分。	
課程訂定要點 第五條 本校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之訂定，由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非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新增或刪除科目，由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 (所) 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上均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課程訂定要點** 第五條 本校新設~~四、二年制 (含在職進修班)~~ 、研究所課程之訂定，由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非新設~~系、所、班~~新增或刪除科目，由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 (所) 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上均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照案通過 因應教育部各種招生管道，統一說法，以減少法條修訂次數。
選課要點 五、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院系（所）有其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選課要點** 五、~~本校學生修習必修課程規定如下：~~ 1.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特殊原因而造成與其他必修科目衝堂，經欲修習之任課教師、該系(所)主任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得修習其他學制或其他系所相同名稱之必修科目。~~ ~~2.重、補修專業必修課程非前項衝堂因素時，需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及欲修習之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其他學制或其他系所相同名稱之必修科目，並送教務處辦理。~~ ~~3.各學期應修之共同必修科目，遇特殊因素須申請退選時，得經該科任課教師、該系(所)主任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但不~~	照案通過 1. 依管理學院院共同必修科目排課會議決議，院必修科目選課方式或以能力分班、自行選課等方式進行(即非現行統一帶入班級必修科目)。 2. 依說明1，選課方式即不在現行系必修不得退選等之規範，考量學生必修科目選課標準一致性，擬修訂本校必修科目選課規則。 3. 有關系統帶入之必修科目退、換選課申請作業擬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得在同一學期改選他班、他系之共同必修課程。~~ ~~4.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除系上擋修規定外，一律不得退選，如因特殊因素得依選課第 13 條辦理期中考前一週退選。~~	採：如有特殊原因，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得換班或延後修習。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第八條 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教授一門課程(不含實務專題)，且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每週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論文指導與主持國科會專題計劃或大型產學合作案抵算之，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得抵算 0.5 小時，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或大型產學合作案每案得抵算 1 小時，抵算之總時數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前述以論文指導或執行研究計畫而折抵之授課時數，均不計入超授鐘點時數內。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初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每學期得實際授課 6 鐘點時數(不包括實務專題)。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第八條 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教授一門課程(不含實務專題)，且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每週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論文指導與主持國科會專題計劃或大型產學合作案抵算之，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得抵算 0.5 小時，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或大型產學合作案每案得抵算 1 小時，抵算之總時數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前述以論文指導或執行研究計畫而折抵之授課時數，均不計入超授鐘點時數內。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助理教授**任職**前三**年間，每學期得實際授課 6 鐘點時數(不包括實務專題)。	照案通過 1. 明定得減授之新進教師為：「初次任教之新進助理教授」。 2. 參酌友校相關規定。(台科大、北科大等校並無新進教師減授相關規定；中山、中正大學則規定新進教師第一年每學期得減授 3 小時。) 3. 為平衡各系教師教學負擔。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現（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現（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	照案通過 依教育部100年3月3日台技（四）第1000030488號來文，說明 2，修正與學位授予法相符。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就者。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照案通過 依教育部100年3月3日台技（四）第1000030488號來文，說明2，第11條第1項第2款，應令退學文字修正與學則相符。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十二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1冊。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十二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工程類、管理類、設計類及人文類~~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1冊。	照案通過 依99年11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第0990194461號來文建議詳訂以英文撰寫論文之系所別或本段文字刪除。方於99年12月31日第66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新增「工程類、管理類、設計類及人文類…」字樣。 再依教育部本次100年3月3日台技(四)第1000030488號來文，說明2，建議修正刪除「工程類、管理類、設計類及人文類」